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39名、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为82名、12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共涉及810,75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5名,共涉及200,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8名,共涉及167,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27,181.51万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由100,495.27 万元变更为127,676.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5名,共涉及200,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8名,共涉及167,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27,181.51万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由100,495.27 万元变更为127,676.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1.01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依法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授予563人共计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3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4,125,510.83元,符合前述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illegible]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1.0,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illegible]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1人,共计解除限售1,544,746股。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746股。

三、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三善	副董事长	96,000	38,400	40.00%	0.002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00	38,400	40.00%	0.0020%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0	38,400	40.00%	0.0020%
赵经纬	董事	96,000	38,400	40.00%	0.0020%
史利肉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40.00%	0.0019%
黄娜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40.00%	0.00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5人)		3,674,260	1,319,146	35.90%	0.0685%
合计(401人)		4,238,260	1,544,746	36.45%	0.0802%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25,333,484股。

注2: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退休等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8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12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根据系数比例,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3,1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1.01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依法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授予563人共计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3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4,125,510.83元,符合前述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illegible]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1.0,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illegible]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1人,共计解除限售1,544,746股。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746股。

三、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三善	副董事长	96,000	38,400	40.00%	0.002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00	38,400	40.00%	0.0020%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0	38,400	40.00%	0.0020%
赵经纬	董事	96,000	38,400	40.00%	0.0020%
史利肉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40.00%	0.0019%
黄娜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40.00%	0.00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5人)		3,674,260	1,319,146	35.90%	0.0685%
合计(401人)		4,238,260	1,544,746	36.45%	0.0802%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25,333,484股。

注2: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退休等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8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12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根据系数比例,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3,1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4.9887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87人共计24.3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51人共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74万股;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人调整为280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注销172,03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87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16,2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7日。

10、2023年5月24日,天赐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